

## 行政专家组裁决

健合香港有限公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Hong Kong Limited) 诉  
徐红梅 (XuHongmei)  
案件编号 D2026-2976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健合香港有限公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Hong Kong Limited)，其位于中国香港。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罗思 (上海) 咨询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红梅 (XuHongmei)，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wissephilippines.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2026 年 7 月 7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7 月 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 (未知) 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6 年 8 月 12 日，中心指定 Hong Y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隶属于健合集团（H&H Group），后者是一家全球健康及营养保健集团公司，并于 2015 年收购 Swisse 品牌。自 1969 年创立以来经过 50 多年发展，Swisse 已成为全球知名的营养健康品牌，全球营收突破 10 亿美元。Swisse 业务已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在中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亚洲及中东市场拓展，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在上述市场的业务实现同比增长 71.7%。菲律宾也已发展成 Swisse 品牌的重要市场，投诉人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在当地运营业务与销售产品。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地区取得了含有“Swisse”文字的商标，包括：

- 国际注册商标第 1210565A 号，SWISSE，注册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 菲律宾注册商标第 PHI4201300502403 号，，注册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以及
-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第 302185254 号，，注册于 2012 年 3 月 8 日。

投诉人集团还持有多个包含 SWISSE 商标的域名，如<swisse.us>，注册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以及<swisse.com.cn>，注册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并在其下运营官方网站经营相关业务。

争议域名<swissephilippines.com>注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大量且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SWISSE 文字商标和带有图形与色彩设计的商标，声称提供 Swisse 品牌产品，并对首页“畅销”栏目下的大量产品声称提供原价扣减 30% 的价格折扣，且网站大量复制了投诉人集团官方网站上的产品图片。此外，该网站页面顶部标示“Swisse Philippines”，底部突出展示了版权声明“Copyright © Swisses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有多个 SWISSE 商标（见前述第 4 部分）。

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域，如本案的“.com”。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 UDRP Questions（“WIPO Overview 3.1”），第 1.11.1 节。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 **SWISSE**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SWISSE** 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1**，第 1.7 节。尽管争议域名添加的词汇 “**philippines**” 可能与第二和第三个要件的评估有关，但这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1**，第 1.8 节。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案件证明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清楚和掌握其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即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1**，第 2.1 节。

就争议域名的构成而言，其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SWISSE** 商标，仅添加了 “**philippines**” 这一代表 “菲律宾” 的国名，容易使访问者将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针对菲律宾而使用的官方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本身具有暗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见 **WIPO Overview 3.1**，第 2.5.1 节。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SWISSE** 商标，其与投诉人没有任何隶属或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注册包含该商标的域名。注册机构确认的被投诉人的名称 “徐红梅” 及 “**XuHongMei**” 均与 **SWISSE** 商标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大量且突出使用了投诉人的 **SWISSE** 文字商标和带有图形与色彩设计的商标，声称提供投诉人的 **Swisse** 品牌产品。该网站首页针对大量产品宣称提供高至扣减原价 30% 的折扣。此外，该网站未经授权在页面顶部标示 “**Swisse Philippines**”，在底部突出展示版权声明 “**Copyright © Swisses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且网站大量复制了投诉人集团官方网站上的产品图片。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刻意营造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授权或合作关系的虚假印象，具有高度误导性。同时，被投诉人具有明显意图攀附投诉人 **SWISSE** 商标的高度影响力，容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吸引流量并获取商业利益。这显然不属于善意的商品或服务供应，也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使用 **SWISSE** 品牌有多年历史。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SWISSE** 商标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国的全球保健品相关行业享有极高知名度，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时间。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知道投诉人的 **SWISSE** 商标。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刻意使用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并仅添加国名 “**philippines**” 而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姓名与 **SWISSE** 并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主张或证据证明其选择注册包含上述商标的争议域名存在正当理由。专家组认为此种注册行为本身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具有误导性内容的网页，结合前述 6.B 部分分析的被投诉人相关行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针对自己的网站制造在来源、授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方面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可能性，从而为商业利益故意试图将网络用户吸引至被投诉人网站，构成政策第 4 条第 (b) 项规定的第四种情形。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i) 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wissephilippines.com>转移给投诉人。

*/Hong Yang/*

**Hong Y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